



名牌通路 加值服務

SYSAGE 聚碩科技
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股票代號：6112

一 〇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2樓會議場地）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82,122,4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111,233,942股之73.82%，已逾法定股數。
- 四、主席：吳祚綏 記錄：謝智慧
- 五、出席：吳祚綏董事長、毛美龍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等三席董事出席
張所鵬監察人出席。

六、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請本公司總經理 吳祚綏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四）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 【二】案 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請本公司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四。
- 【三】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次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9,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5,480,000元。
- 【四】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九、承認事項

- 【一】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二及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82,122,495	79,994,821	0	20,719	2,106,955
100%	97.40%	0.00%	0.02%	2.56%

- 【二】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七。
- （二）盈餘分派俟提經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 （三）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82,122,495	80,067,050	0	15,488	2,039,957
100%	97.49%	0.00%	0.01%	2.48%

十、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82,122,495	80,355,883	0	20,745	1,745,867
100%	97.84%	0.00%	0.02%	2.12%

- 【二】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公決。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82,122,495	80,350,253	0	26,368	1,745,874
100%	97.84%	0.00%	0.03%	2.12%

- 【三】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二。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82,122,495	80,355,870	0	20,746	1,745,879
100%	97.84%	0.00%	0.02%	2.12%

- 【四】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四。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82,122,495	80,355,857	0	20,749	1,745,889
100%	97.84%	0.00%	0.02%	2.12%

- 【五】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敬請 討論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於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5,616,97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61,697 股，另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55,616,970 元轉發行普通股 5,561,697 股，兩者共發行 11,123,394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23,573,360 元，如嗣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其他原因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2. 配股基準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
 3. 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平均配發，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認購。
 4. 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二）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82,122,495	80,361,093	0	15,537	1,745,865
100%	97.85%	0.00%	0.01%	2.12%

十一、選舉事項

- 【一】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及營運需要，擬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祚綏	美國紐約曼哈頓管理學院碩士	敦陽科技董事長及執行副總、宏基科技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啟迪國際、敦新科技、精特爾之董事長，Sysage Universal Co.之董事	3,655,707
郭淑兒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	金門資訊業務	本公司業務發展事業群總經理，啟迪國際、敦新科技、動力安全之董事	2,378,298
毛美龍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	敦陽科技產品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副總，啟迪國際、精特爾、震碩數碼、德鴻科技、高登智慧科技之董事	1,255,544
張所鵬	台灣大學 EMBA 財經碩士	國貿大樓執行副總	本公司監察人、世貿聯誼社總經理	841,467

獨立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文聰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及康普材料獨立董事、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許瑞榮	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央健保局法制人員、漢清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鼎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0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吳祚綏	140,239,267
董事	7	郭淑兒	118,526,955
董事	2	毛美龍	118,425,061
董事	10246	張所鵬	118,042,491
獨立董事	F12200****	王文聰	20,452,147
獨立董事	Q12101****	許瑞榮	20,448,114
獨立董事	S12079****	陳順發	20,444,22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其他事項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姓 名	目前擔任之職務
董 事	吳祚綏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敦新科技(股)公司及聚上雲整合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Sysage Universal Co. 之董事
	郭淑兒	啟迪國際(股)公司、敦新科技(股)公司、動力安全(股)公司及聚上雲整合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毛美龍	啟迪國際(股)公司、寰碩數碼(股)公司、德鴻科技(股)公司及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張所鵬	世貿聯誼社總經理
獨 立 董 事	許瑞榮	鼎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文聰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順發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利益迴避權數 12,042,016 權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70,080,479	64,440,958	0	3,277,514	2,362,007
100%	91.95%	0.00%	4.67%	3.37%

十三、臨時動議：(略)

十四、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零三分整

主席：吳祚綏



記錄：謝智慧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並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與代理經驗，提供企業用戶如：雲端、網路、大數據、行動應用…等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綜觀107年營運狀況，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107年營收達91.14億元，較106年86.14億元成長約5.81%；107年營業淨利3.42億元，較106年2.79億元成長約22.68%；107年稅前盈餘為4.02億元，較106年3.34億元成長約20.05%；107年稅後淨利為3.18億元，較106年稅後淨利2.83億元成長約12.23%，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86元，較去年同期的2.55元成長約12.16%。

就合併財務報表來看，107年合併營收、合併營業淨利、合併稅前盈餘、合併稅後盈餘分別達111.87億元、4.27億元、4.45億元及3.47億元，較106年同期分別成長約7.33%、19.15%、23.39%及15.9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0.63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79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36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29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就合併報表來看，107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5.80%、14.59%、40.01%及3.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7年於 IIIMS (智能訊息整合控制系統) 平台新增「人工智能分析」功能，透過演算法將第一代IIIMS收集到的巨量數據輸入、萃取，透過自動且持續的數據學習、訓練、建立精準的預測模型，並將預測結果呈現於IIIMS平台，目前已可預測並建議使用者設備停機汰修之時間區段，使用者透過IIIMS的建議進行設備維護，可減少無謂的歲修，降低機器突然發生異常的可能性，亦可提升整體產線運作之效能，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及價值。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代理世界一流品牌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SAP、VMware 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秉持『名牌通路、加值服務』的整合行銷概念，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夥伴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各種不同領域的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因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加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然預期本年度銷售數量仍較107年度銷售數量略增。
2. 鞏固及深化”名牌通路、加值服務”的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兼顧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發展，推廣網路、系統、資安、應用軟體、資料庫、雲端等六大領域產品，並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將代理產品的效用發揮到最大，產品多元化且完整，協助經銷商數位轉型。
3. 發展雲平台應用開發與服務及影音平台：因應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與 Google、Microsoft、Amazon 及 VMware、Checkpoint、Citrix 等雲端服務進行合作及佈局，並積極發展影音平台業務，以協助業務推廣增加銷售利基及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原代理產品線，並持續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代理超過40種世界知名 IT 品牌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VMware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擁有20年的代理經驗，熟悉原廠生態與運作模式，提供最專業的諮詢與專案協作，能對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跨品牌產品之整合，增加代理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
- (二)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及提供優良實機演練展示：本公司擁有100位以上之技術人員，服務據點為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大據點以及全省各地之Demo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另外也能夠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
- (三)加強內部管理、擴大健全組織之發展：導入 KPI 之管理，將薪酬與職等職級相結合，並積極網羅新血或延攬好手加入團隊、培養中高階主管，強化帶隊技能，並進行經驗傳承。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展望108年國際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增加，外需成長空間相對有限，在民間消費意願長期疲弱的環境下，國內投資將扮演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預估108年台灣經濟成長保守看待，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4%。主計總處108年2月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2.27%，是3年來低點，各季經濟成長率預測依序為1.82%、1.99%、2.42%、2.78%，呈逐季上升走勢。

近年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自動化攻擊手法推陳出新、GDPR實行等…皆為企業帶來嚴峻的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挑戰。根據IDC調查，法遵、資安治理與攻擊測試是107年企業認為最重要的資安工作項目，此亦將帶動企業對於資安管理服務需求的轉變。IDC亦預期資安服務供應商亦將透過人力擴編以滿足日漸增長的市場，資安管理服務仍將是台灣資安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力，107年至111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4%。隨著新科技、新產品及新發展之應用，亦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產生源源不斷之挹注。

本公司配合法令變動，亦積極配合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管理程序，強化各項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持續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進行法令之遵循。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祚 綏



會計主管 許 智 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違約時，可能導致款項減損，考量應收款項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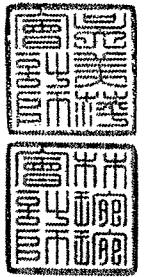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美萍
林永成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8,523	7	292,14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674,740	29	1,480,386	28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469,751	42	2,333,622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38,154	1	10,692	-
		4,611,168	79	4,116,848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9,35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8,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0,638	4	189,8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02,726	14	772,245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8,056	-	38,3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168	1	29,683	-
1931	應收長期票據(附註六(四))	11,56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45	1	66,923	1
		1,255,149	21	1,165,406	22
	資產總計	\$ 5,866,317	100	5,282,2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968	-	3,8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357,755	23	1,169,99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129	5	257,688	5
2310	預收款項	15,036	-	758,323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665,824	12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218	-	7,1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8	-	633	-
		3,369,618	57	2,970,593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1,127	4	241,90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5,569	-	4,801	-
		236,696	4	246,706	5
	負債總計	3,606,314	61	3,217,299	61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112,339	19	1,011,217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22,237	7	444,12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58,636	5	230,297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466,791	8	379,319	7
	權益總計	2,260,003	39	2,064,95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6,317	100	5,282,254	100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9,113,792	100	8,613,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8,226,282</u>	<u>90</u>	<u>7,844,992</u>	<u>91</u>
	營業毛利	<u>887,510</u>	<u>10</u>	<u>768,56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 (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052	4	330,468	4
6200	管理費用	158,893	2	150,7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9	-	8,7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500)</u>	<u>-</u>	<u>-</u>	<u>-</u>
		<u>545,714</u>	<u>6</u>	<u>489,949</u>	<u>6</u>
	營業淨利	<u>341,796</u>	<u>4</u>	<u>278,6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19,807	-	20,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9,260	-	15,8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4,338)	-	(13,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24,989</u>	<u>-</u>	<u>32,925</u>	<u>-</u>
		<u>59,718</u>	<u>-</u>	<u>55,834</u>	<u>-</u>
	稅前淨利	401,514	4	334,44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83,459</u>	<u>1</u>	<u>51,058</u>	<u>-</u>
	本期淨利	<u>318,055</u>	<u>3</u>	<u>283,390</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8,055</u>	<u>3</u>	<u>283,39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6</u>		<u>2.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2</u>		<u>2.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963,064	445,146	206,418	326,058	1,940,686
	-	-	-	283,390	283,390
	-	-	-	-	-
	-	-	-	283,390	283,390
	-	-	23,879	(23,879)	-
	-	-	-	(144,460)	(144,460)
	48,153	-	-	(48,153)	-
	-	(1,024)	-	(13,637)	(14,661)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2,064,955
	-	-	-	318,055	318,055
	-	-	-	-	-
	-	-	-	318,055	318,055
	-	-	28,339	(28,339)	-
	-	-	-	(151,683)	(151,683)
	50,561	-	-	(50,561)	-
	50,561	(50,561)	-	-	-
	-	28,676	-	-	28,676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董事長：吳祚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514	334,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63	18,137
攤銷費用	4,742	3,3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8,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989)	(32,925)
利息費用	14,338	13,715
利息收入	(662)	(397)
股利收入	(7,401)	(8,5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27	36,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419)	(244,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61
存貨	(148,510)	285,951
其他流動資產	(28,904)	2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5)	(2,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648)	70,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51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762	452,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53)	3,821
其他應付款	28,008	30,042
預收款項	1,047	(136,801)
其他流動負債	55	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62	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771	349,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877)	420,712
調整項目合計	(226,250)	457,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64	791,541
收取之利息	662	397
收取之股利	31,275	32,589
支付之利息	(14,465)	(13,603)
支付之所得稅	(72,178)	(38,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558	772,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4)	(39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07)	7,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05)	(376,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7,000	(3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5)	(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903)
發放現金股利	(151,683)	(144,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922	(211,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375	184,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148	107,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523	292,1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集團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違約時，可能導致款項減損，考量應收款項為聚碩集團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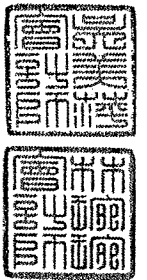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林治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2,181	9	440,24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00,062	2	4,0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988,581	30	1,799,416	3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729,426	42	2,522,784	44
1410	預付款項	66,425	1	9,4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5,410	-	28,867	-
		5,482,085	84	4,804,738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59,35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8,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16	-	2,5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65,896	13	836,64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8,807	1	35,244	1
1931	應收長期票據(附註六(四))	11,56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87	1	74,920	1
		1,080,122	16	1,017,727	17
資產總計		<u>\$ 6,562,207</u>	<u>100</u>	<u>5,822,4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75,000	16	853,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1,010	-	3,8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7,207	24	1,321,63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377,479	6	314,295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761,509	12	-	-
2310	預收款項	21,434	-	833,760	1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218	-	7,1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3	-	1,092	-
		3,807,330	58	3,334,742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1,127	4	241,905	4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7,303	-	6,535	-
		238,430	4	248,440	4
		4,045,760	62	3,583,182	62
負債總計		<u>1,112,339</u>	<u>17</u>	<u>1,011,217</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422,237	6	444,122	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五))	258,636	4	230,29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466,791	7	379,3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及(十五))	2,260,003	34	2,064,955	35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6,444	4	174,328	3
	非控制權益	2,516,447	38	2,239,283	38
	權益總計	<u>\$ 6,562,207</u>	<u>100</u>	<u>5,822,465</u>	<u>100</u>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1,186,815	100	10,422,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0,092,401	90	9,480,219	91
營業毛利	1,094,414	10	942,204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161	4	402,917	4
6200 管理費用	177,375	2	168,0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0	-	12,6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4	-	-	-
營業淨利	667,160	6	583,6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254	4	358,572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2,184	-	13,9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1,023	-	2,5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5,207)	-	(14,6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2)	-	294	-
稅前淨利	17,838	-	2,14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45,092	4	360,720	3
本期淨利	97,979	1	61,2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113	3	299,42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347,113	3	299,423	3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055	3	283,3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58	-	16,0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47,113	3	299,423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055	3	283,3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58	-	16,033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347,113	3	299,423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6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2		2.52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963,064	445,146	206,418	326,058	-	1,940,686	103,709	2,044,395
-	-	-	283,390	-	283,390	16,033	299,423
-	-	-	-	-	-	-	-
-	-	-	283,390	-	283,390	16,033	299,423
-	-	23,879	(23,879)	-	-	-	-
-	-	-	(144,460)	-	(144,460)	-	(144,460)
48,153	-	-	(48,153)	-	-	-	-
-	(1,024)	-	(13,637)	-	(14,661)	64,661	50,000
-	-	-	-	-	-	(10,075)	(10,075)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	2,064,955	174,328	2,239,283
-	-	-	318,055	-	318,055	29,058	347,113
-	-	-	-	-	-	-	-
-	-	-	318,055	-	318,055	29,058	347,113
-	-	28,339	(28,339)	-	-	-	-
-	-	-	(151,683)	-	(151,683)	-	(151,683)
50,561	-	-	(50,561)	-	-	-	-
50,561	(50,561)	-	-	-	-	-	-
-	28,676	-	-	-	28,676	75,642	104,318
-	-	-	-	-	-	10	10
-	-	-	-	-	-	(22,594)	(22,594)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	2,260,003	256,444	2,516,44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對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092	360,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91	19,015
攤銷費用	4,742	4,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	(294)
利息費用	15,207	14,690
利息收入	(865)	(544)
股利收入	(8,347)	(9,3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20	67,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894)	(267,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49)	12,234
存貨	(219,023)	337,638
其他流動資產	(54,994)	13,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	(2,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2,775)	93,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61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568	428,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	3,821
其他應付款	35,273	34,631
預收款項	797	(155,504)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842	311,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3,933)	405,159
調整項目合計	(305,013)	472,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79	833,675
收取之利息	861	542
收取之股利	8,347	9,322
支付之利息	(15,355)	(14,572)
支付之所得稅	(83,263)	(48,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69	780,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4)	(39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52)	13,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90)	(370,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000	(31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5)	(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9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328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683)	(144,460)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2,594)	(10,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656	(176,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935	23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246	206,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181	440,2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監 察 人： 張 所 鵬



邱顯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報股東會。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u>	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報股東會。	增列修訂次數

聚碩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735,238
加：	
本期稅後淨利	318,054,600
可供分配盈餘	466,789,8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05,4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配1.5元)	(166,850,91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配0.5元)	(55,616,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516,495
說明 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以先分配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2、本公司108年3月13日已發行股份為111,233,942股。 3、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捌億元</u>整，分為<u>壹億捌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億元</u>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u>參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肆億元</u>整，分為<u>壹億肆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億元</u>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u>參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四章 <u>董事</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 人，修改 相關條 文。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u>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u>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五至七</u>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 人，修改 相關條 文。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 <u>第十四條之四</u>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新增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 人，新增 相關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u>董事</u> 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三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四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五條：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 <u>非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 <u>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選舉 <u>董事</u> 時，應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u>董事及監察人</u> 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 <u>董事</u> 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 <u>董事、監察人</u> 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 <u>董事</u> 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 <u>董事或監察人</u> 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修訂。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貸與企業之董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貸與企業之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已依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且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內部控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略)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略)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四、(略)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四、(略)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二、(略)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略)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略)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略)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除依前項規定執行控管措施外，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 (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即免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 (三)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略) 六、(略)	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除依前項規定執行控管措施外，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 (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經辦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四)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略) 六、(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並增列修訂次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六月十三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並作出分析報告</u>，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u>，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u>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u>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十)刪除 五、(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執行單位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執行單位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table><tr><th>累積部份</th><th>核決單位</th></tr><tr><td>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td><td>董事會、審計委員會</td></tr><tr><td>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td><td>總經理</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td><td>財務主管</td></tr></table>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table><tr><th>累積部份</th><th>核決單位</th></tr><tr><td>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td><td>董事會</td></tr><tr><td>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td><td>總經理</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td><td>財務主管</td></tr></table>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美金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美金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略) 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年度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略) 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年度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B.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方得變更。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u>董事會之同意</u>，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B.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u>董事會核准</u>方得變更。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四、(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3)刪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前述第1、2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前述第1、2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略)	(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三(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十三條、第十條及第八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並增列修訂次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